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2025〕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柴油货车纯电动化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营造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025 年第 35 次暨市十五届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柴油货车纯电动化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2024〕1 号）文件予以废止，

自即日起不再执行。



主办：生态环境局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三科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